
日本是如何掩盖化学战罪行的

高晓燕

近年来,关于处理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遗弃在中国的大量化学武器的问题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关注,1997年开始生效的新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更加明确了日本对这一问题所负的历史责任。

如此重大的历史问题在战争结束近半个世纪后才被提出来,原因有许多,其中日本方面在战争中竭力掩盖化学战的罪行是主要的一点。时至今日,大量的历史资料相继被披露出来,对日军化学战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日本违背国际公约,研制、使用、遗弃化学武器的罪行已逐渐为人们了解,而日本方面仍有一些人在这一问题上遮遮掩掩,不肯正视历史,不愿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因此,有必要揭露日本在战争期间掩盖化学战罪行的事实。

一 在极端秘密状态下进行化学战的准备

日本对化学武器的研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末就开始了。制造化学武器是违反国际公约的,所以在研制过程中采取了极其秘密的措施。

1919年4月12日,日本天皇批准发布《陆军科学研究所令》(敕令第一一 号),成立日本陆军省军科学研究所。该研究所名义上是从事“关于兵器及兵器材料的调查研究”机构,实际是进行化

学武器研究的专门机构。日本军队使用的化学毒剂全部由该所研究、制式化,而这些化学毒剂均属于当时的军事秘密,其中一部分,如氢氰酸及防冻芥子气均为“绝密”。该所的所长和研究人员后来都成为日军化学部队的骨干,其所长久村种树、绪方胜一担任过日本陆军技术本部部长,研究人员小柳津正雄、秋山金正等担任侵华日军中的化学部队的部队长。据参与该所工作的小柳津正雄(战败时为陆军中将)回忆:“我国的化学战研究是在极为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到1933年……已大概达到了世界的水准。”秋山金正(战败时为陆军少将)证实:化学兵器是被作为军事秘密对待的,而使用氢氰酸的兵器则是“极秘”兵器。战败时,日本陆军省军事课发布了“特殊研究处理要领”,提出:为了不使敌人获得证据,特殊研究应全部销毁证据。

日本在战争期间的化学武器的制造,也是在极端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根据二战后出版的《日本陆军火药史》的记载,选择制造化学毒剂还要具备另外两个特殊条件,那就是:1. 对外界绝对保密,不能泄露任何情报;2. 生产中排出的气体和污水有很大的毒性,要同居民严格地隔离。但是由于需要劳动力,也不能离居民区太远。

本着这一原则,日本陆军和海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若干处化学武器制造工厂,广岛县的大久野岛毒气工厂就是其中之一。1927年,位于濑户内海中的大久野岛被日本陆军确定为理想的毒气武器制造地。为了绝对保密,岛上的土地全部被军队征用,岛上的农民被迁移到别处,这里成了一般人不准进入的军事要

[日]《官报》第2006号,1919年4月14日。

[日]《陆军习志野学校校史》,陆军习志野学校校史编纂会1987年版,第146页。

[日]小柳津正雄:《化学战研究史》,厚生省引扬援护局史料室打字稿,1956年,前言。

[日]秋山金正:《陆军科学研究所及陆军第六技术研究所的化学武器研究概要》,厚生省引扬援护局史料室打印稿,1955年,第16页。

地。政府和军队严厉地命令附近居民对岛上的一切情况都必须守口如瓶,保持缄默,如果有人不遵守,就会引来祸患。据知情者回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久野岛是极其秘密的孤岛,为更严格地封锁消息,竟然从地图上把大久野岛抹去了。从1944年起,沿海岸线行驶的吴线火车,为了不让乘客看到大久野岛,在面海的南侧窗户落下了百叶窗。另外,在濑户内海航行的客船的窗户也用窗帘挡上了……关于大久野岛的情况,即使在没有人的地方也不能说。兵工厂就是这样极端保密的。”

为了防止向外部泄露毒气研制的秘密,在岛上工作的工人被重点“保护”。工厂明文规定:“1.工人作为随军职工;2.对大久野岛保密的管理适用于军机保护法;3.在周围的街村张开了防谍团的组织网……”兵工厂对工作在大久野岛上的工人进行严格的行动限制,除了可以“享受”在忠海设立的饮食店、咖啡馆、妓馆——这些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优厚待遇”外,一直处于宪兵队的严密监视下,“仅仅因为拍照大海,就会被宪兵把胶卷取走。在大久野岛上,始终处于24小时警戒的状态”。

曾在大久野岛任所长的中桥桂次郎(1939年3月至1941年3月)回忆道:大久野岛“在保护机密方面给予特别注意。与特设的广岛宪兵队忠海分队协作,形成官民一体的防谍网。在职二年间值得庆幸的是没有发生特别的事情……但因为大久野岛的周围有著名的钓鱼场。所以捕鱼时节,远近的钓鱼客来访,客船很热闹。应该感谢客船的船长等各位,按照宪兵队的指示,协助记载了钓鱼客的名单以及调查钓鱼客的出身来历”。可见当时该岛的保密处于何

[日]武田英子:《从地图上抹去的岛》,东京ドメス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日]冈田黎子:《大久野岛——动员学生的故事》,广岛,1989年版,第5页。

[日]《日本火药史》,櫻火会,1969年,转引自辰巳知司:《隐蔽的广岛》,日本评论社1993年版,第15页。

[日]辰巳知司:《隐蔽的广岛》,日本评论社1993年版,第44页。

[日]中桥桂次郎:《大久野岛的回忆》,载大久野岛瓦斯障害者互助会“创立三十周年纪念志”,1980年。

等重要的地位。

日本军队在极为秘密的状态下训练从事化学战的军事人员。1933年4月21日,日本陆军颁发第六号令,即《陆军习志野学校令》,建立了习志野陆军学校。学校对外名义是“进行军事科学研究与调查研究”,但在秘密文件(陆密第一九号)中规定该校:进行有关化学战的各种学术性教育、调查和研究,进行化学器材的研究、实验。战争期间在中国战场上直接指挥化学战的日本军人,几乎都是经这个学校训练的。据曾经任该校干事(副校长)后担任日驻菲律宾的第十六军军长的今村均回忆:“习志野县是学校所在地的地名,因为学校的性质是保密的,所以以地名命名。”据《陆军习志野学校校史》记载:当时该校对保密有极为严格的规定,学校的教材、器材一律作为绝密,不准带出、翻印。

二 极力掩盖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

日本在侵华战争不顾国际公约明令禁止,对毫无防范能力的中国军民大肆使用化学武器,造成惨重伤亡。为了掩盖违背国际公约的罪行,日本军队与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

1937年七七事变不久,日本即在侵华部队中组建了专门的化学部队。从1938年起,由天皇批准经大本营发出的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密命令至少有15次。如1938年4月11日,大本营颁布了《大陆指110号》,其中规定:“可在下记范围内使用赤筒和轻迫击炮用赤弹。1. 使用目的:对盘踞在山区地带的敌匪扫荡时;2. 使用区域:山西省及与之相邻地区;3. 使用方法:尽量与烟混用,以严格隐匿用毒事实,注意不留痕迹。”

[日]今村均:《今村均回想录》第二卷,芙蓉书屋1980年版。

赤筒即装填有呕吐性毒剂二苯胍肿的化学毒气筒,绿筒内装填催泪毒剂。

[日]《日本陆军 大陆命 大陆指 总集成》第二卷,东京株式会社エムテイ1995年出版,第188页。

根据这一命令,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向下属各军下达了使用赤筒并严加保密的命令。第一军司令官香月则于5月3日向下属部队下达了《关于混用特种资材以及保守秘密的指示》,其内容为:“1. 将毒气资材的筒及包装箱上的标记擦掉;2. 使用过的赤筒须收集带回;3. 教育时不使用文字资料,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参与;4. 在使用时,尽量全歼用毒地区之敌,不留痕迹;5. 避开居民区和交通便利之地区;6. 不使毒气资材落入敌方手中;7. 不得使用当地居民之马匹车辆运输器材;8. 针对敌方攻击我用毒之宣传,我应称只使用烟,未使用毒气。”

1938年8月6日,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以天皇名义向华中派遣军发布可使用毒气的命令(《大陆命》第119号)。华中派遣军当时正在进攻武汉,派遣军司令官 俊六据此向正在武汉作战的第二军司令官东久迩彦、第十一军司令官冈村宁次发出命令,其内容为:“此次作战中,师团长可使用特种烟……”但“绝对不能留下证据……”第二军制定了更为详尽的保密措施:“1. 为保守秘密,将历来所称的特种发烟筒(即赤筒)、特种发烟弹(赤弹)统称为‘特种烟’;2. 将筒及包装箱上的标记涂掉后再交作战部队使用;3. 交接时应有特别手续,以防遗失;4. 使用时适当混入发烟筒或绿筒,以便掩盖,起到保守秘密的作用;5. 使用之际须不失时机,充分利用,以全歼为目的,不可留下隐患;6. 使用时尽量避开城镇、有第三国人居住区域及交通便利地点;7. 不得使用当地居民的车马运输特种资材;8. 特种资材不可落入敌方手中,运输及发烟之际须切实加以掩护,如有落入敌手之危险时,可将其引爆、销毁;使用后之烟筒应埋入地下或带回上缴,切不可留下凭据;9. 应将使用时间、地点等情况从速上报。”

对于训练用毒有关人员的方法,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1. 教

前引《日本陆军 大陆命 大陆指 总集成》。

[日]粟屋宪太郎、吉见义明编:《关于毒气战资料》,日本不二出版社。

育训练场所应尽量选择避人耳目的适当位置; 2. 教育训练尽量以口头进行, 分发的印刷物不可落入敌方; 3. 教育训练地点须严格警戒, 绝对禁止被训练者以外人员进入。”

日本使用化学武器后害怕受到指控和谴责, 制定了对外宣传的统一口径。如华中派遣军第二军规定: “针对敌人指责我方使用毒气的宣传, 我方应以敌人使用毒气进行反宣传; 宣传由军一级实施,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表态。”

与此同时, 日本政府还对国际条约进行曲解和篡改, 为其使用化学武器寻找理论根据。1938年3月日本外务省起草了一份《有并中国事变的国际法律问题》的文件。在第二部分“关于使用催泪性气体问题”中称: “海牙会议诸规定中关于使用气体的问题主要精神为: (1) 禁止使用有毒的气体; (2) 禁止使用毒气对已失去战斗力者进一步给予不必要的痛苦。根据上述精神, 催泪气体与(1)所称一般的有毒气体有科学性的区别, 不属于毒气的性质, 实践证明也不能造成(2)所称的不必要的痛苦。因此, 使用催泪气体从理论上说并不违反上述的禁止的原则。”其中谈到在中国华北作战使用催泪气体时称: “如上所述, 对在中国华北使用催泪性气体问题可以给予理论上的合法性的证明。然而, 可以想象, 外国及中国方面会对上述情况进行批评。1. 称日本使用催泪气体反海牙各规则……2. 称日本的所谓催泪性气体实际就是有毒气体。”

文件还对受到指责的对策进行了说明: “……(在受到上述指责时)可考虑采用如下方法: 1. 对中国所指责的产生的战斗伤害, 要表明在理论上的合法性。2. 在上述解释与说明不理想时可以使用权谋, 即宣传中国方面违反国际法, 使用‘达姆’弹, 反而污蔑日本使用毒气, 说日本是为了报复才用了一下催泪气体。”

见前引,《关于毒气战资料》

同上。

日本外务省文件 S1110—27 号, 载前引《关于毒气战资料》。

同上。

大量使用化学武器并没有挽救日本失败的命运,而那些企图掩盖其罪行的伎俩也只能是欲盖弥彰。今天当这一切见不得人的文件都公之于众时,所有的正义者都会对日本这种卑劣的做法进行抗议和声讨,对此日本理应进行深刻的反省。

三 日本化学战罪行逃避了战后的审判

日本军队在中国战场上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早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1942年6月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曾发表声明警告日本:“如果日本继续对中国或其它联合国成员使用这种非人道的战争手段的话,美国政府是不会坐视的,将要用同样的办法,最大限度地予以报复。”第二年6月8日,美国政府再次表示:“轴心国使用毒气,会招致对其整个领域内弹药库、海港及其它军事目标的可能给予的最大限度的报复。”由此可见,至少美国方面是掌握了日本军队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的。

日本投降后,以美国为主的盟军总司令部(GHQ)立即开始对日本军队的化学战的情况进行调查。1945年8月28日,美国向日本派出了由总统直接任命的调查团,团长由马萨诸塞工科大学理学部长E.L.莫兰德担任,顾问是该校校长K.T.昆普敦。美国海军不久也向日本派出了调查团。这些调查团的任务都是调查日本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方面的技术情况和军事情况。海军调查团在同年的11、12月以《日本的化学战》为题提交了两篇报告。

在东京成立的国际法庭,鉴于化学战的反人道的战争行为,将其列入调查和审判的内容。为此,国际法庭向中国派出了以美国陆军上校T.H.莫罗为首的调查小组,从1946年3月起赴中国调查,寻找证人和证据。

[日]粟屋宪太郎 吉见义明:《毒气作战的真相》,载《世界》,1985年第9号。

[日]常石敬一:《医学家有组织的犯罪》,朝日新闻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2页。

为配合国际法庭的调查,当时的国民政府也进行了调查,搜集了大量资料。实际上,在战争中,中国方面就一再向国际社会披露日本军队使用毒气武器残酷屠杀中国军民的行为,并积累了大量证据。军政部兵工署中专门成立了“防毒处”,以统一搜集整理日军用毒的资料与证据,各战区普遍设立了防毒(消毒)的机构。八路军总部就日军施毒情况发出过大量文电。根据这些资料,军政部于1946年提出《抗战八年以来敌军用毒报告书》。该报告书共分七章,包括日军化学战主要人物及化学部队的编制、装备;日军使用的化学毒剂种类及中国军队的伤亡情况;日军驻华化学部队及工厂;缴获的日军化学战资料及兵器照片;日军在华用毒重要战例等等。此后,莫罗上校根据这一报告及自己的调查,又形成了提交国际法庭的报告,即《A General Account of Japanese Poison Warfare in China 1931—1941》。

上述军政部的报告和莫罗的报告中,关于日军用毒的次数均为1300余次,造成中国军队的死伤人数为36968人。其实,这仍是一个极不完整和极不准确的统计。这是因为,与八路军作战时用毒,八路军方面的死伤人数基本没有统计进去。而对平民用毒及死伤人数也未包括在内。

莫罗认为,按当时掌握的资料,可以就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向日本方面提出起诉,根据则是1899年7月27日的海牙公约及布鲁塞尔公约。因为日本与中国均为公约的签字国。莫罗在1946年8月6日以检查官身份就日军的罪行进行起诉。但在8日,尚未涉及到日本军队的生物战和化学战问题,他被通知停止起诉,12日被召回国。从此,美国方面再也不提日本化学战的历史责任问题,而日本方面当然也对此缄口不语了。

见前引,《关于毒气战资料》。

根据纪学仁:《化学战史》(军事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统计,日军在华用毒次数在2091次以上,中国伤亡人数在9万人以上。

见前引,《关于毒气战资料》。

为什么对日本军队进行化学战的战争责任免于追究,这是至今仍为许多历史学者研究的问题,但由于尚未发现确凿的资料,仍然无法解明。有一种意见认为:因为美国在战争后期使用了原子武器,如果追究日本的化学战的责任,美国很有可能“引火烧身”,何况美国当时也拥有相当数量的化学武器。

实际上,更为恐怖的是日本军队在战败之际为掩盖违背国际公约的行为,将大量的化学武器秘密地埋在中国领土上或丢弃在江河之中,这些被日军遗弃的化学武器半个多世纪来一直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据统计战后已有 2000 多人受到伤害。关于日军在中国遗弃化学武器的情况,已经有一部分原日本化学部队的军人提供了证言。

如曾在中国东北齐齐哈尔市的日军关东军化学部服役过的化学部原队员高桥正治和若生重作在 1991 年 2 月 23 日证实:1945 年 8 月 10 日前后,该部队把装填有毒气的炮弹和罐丢弃了。由于苏联军队的参战而归于失败的日本军队,为了掩盖秘密的五一六部队的存在,命令把有关的设备捣毁以消灭证据。根据这一命令,毒气武器等被投到距离部队数公里的嫩江中。关于当时的情况,二人介绍说:

五一六部队担负毒气武器的制造和开发的任务;保管有装填芥子气为主的毒气罐(若生);资料等书籍烧了三天,我和五、六个同事把毒气弹的箱子搬到汽车上运到桥上丢到江里(高桥)。

化学部是秘密部队,所以在投降前要撤离齐齐哈尔……

高桥:部队的全部证据都是要销毁的。所以即使是在齐齐哈尔那种极为混乱的时候,烧毁资料的行动也没有停止。

若生:从 13 日早上开始接到命令,把毒气瓶之类的都丢弃到嫩江里,我负责向汽车里装已经捆成包的书籍,运毒气只

[日]栗屋宪太郎:《通向东京审判之路》,《朝日新闻》1984 年 10 月 12 日起连载。

去了一次。是从桥上投下去的。战后有一种说法是把毒气弹烧掉了,我想是不可能的。处理毒气弹需要专门的技术,并没有那么简单。因为没法处理才丢到江里。

高桥: 8月13日上午接到命令,从化学部开车10分钟到建筑班,在建筑班那里有弹药库和养鸡场。从那里把毒气装上车,运到嫩江投到江里,投完后再回来装车。丢弃的只是毒气弹,据说有芥子气、路易氏气等,因为全都装在箱子里,具体种类和数量在当时的紧急情况下是无法辩认的。

高桥等人的证言不过是日本遗弃和掩盖化学武器状况的一个证明。近年来,已有许多原日本军人提供了类似的证言。中国方面在国际间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时,也正式要求日本履行销毁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的责任,并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作了明确规定。然而,竟然还有一部分人置铁一样的事实于不顾,先是否认日本使用和遗弃化学武器,继而又在数量上大做文章。应当指出,由于日军竭力掩盖,仍有相当多的化学武器被他们埋在地下或丢弃在江河中,而无法确定其数量和埋藏地点。即使是这样,日本政府调查团在对中国的一处遗弃地点进行调查后也承认至少有70万发毒弹。

综上所述,日本的化学战从研究开始,中经制造、训练、使用,都是在极端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都一直在向国际社会进行掩盖。然而,事实终究是事实,掩盖是不能持久的。战争虽然已经结束了半个多世纪,但日本违背国际公约的罪行一定要彻底清算,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责任一定要进行追究。

(作者高晓燕,1958年生,黑龙江省社科院历史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日]槽谷良雄:《五一六部队原队员访问录》,1993年4月。

[日]《朝日新闻》,1995年6月3日。